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30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日隆
余海昌
洪美玲

上列被告因違反公司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5656號、108年度偵字第565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廖日隆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公司應收股款股東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減為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公司應收股款股東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減為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余海昌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公司應收股款股東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減為有期徒刑貳月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

洪美玲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公司應收股款股東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減為有期徒刑壹月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肆萬元。

事 實

一、廖日隆為提供短期資金借貸之金主，陳天英（另案通緝中，

不在本件起訴審理範圍內)為參瑛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參瑛公司)之負責人,余海昌為大宇生命事業有限公司(下稱大宇公司)之負責人,陳天英、余海昌均為公司法第8條第1項所稱之公司負責人,亦屬商業會計法第4條規定之商業負責人,洪美玲則為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事務所之負責人,從事公司報稅及設立、增資登記之代辦事務。廖日隆、余海昌及洪美玲,於民國95年間,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廖日隆明知參瑛公司辦理公司增資時,公司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股款,竟與參瑛公司之負責人陳天英共同基於公司應收股款股東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以不正當方法致使財務報表產生不實結果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犯意聯絡,由廖日隆於95年10月18日自其不知情之母親廖陳素月之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轉帳新臺幣(下同)500萬至陳天英設立之板信商業銀行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再由陳天英轉匯至參瑛公司設立之板信商業銀行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陳天英旋即辦理公司資本額變動表、繳納股款明細表、增資日前後銀行存款明細表,連同上開帳戶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一併交予不知情之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查核,使不知情之會計師據以製作參瑛公司之增加資本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而完成公司法第7條授權會計師查核簽證資本額之作業後,陳天英旋即於95年10月20日將上開500萬元金額匯還予廖日隆。嗣陳天英持前開查核報告書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申請公司增資變更,使不知情之該處承辦公務員形式審查後,誤認為形式要件均已具備,於95年10月24日核准參瑛公司增資,並將上揭不實增資事項登載於其職掌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之公文書內,足生損害於主管機關管理公司登記事項之正確性。

(二)於95年間,余海昌為辦理公司增資登記因欠缺增資之股款,而經洪美玲引薦向廖日隆借款虛增資本;而廖日隆、洪美玲均明知大宇公司辦理公司增資時,公司股東並未實際

繳納股款，竟與大宇公司之負責人余海昌共同基於公司應收股款股東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以不正當方法致使財務報表產生不實結果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犯意聯絡，由廖日隆於95年7月19日自其不知情之母親廖陳素月之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轉帳2,000萬及500萬至余海昌設立之板信商業銀行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再由余海昌轉匯至大宇公司設立之板信商業銀行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另由洪美玲製作大宇公司資本額變動表、繳納股款明細表、增資日前後銀行存款明細表，連同上開帳戶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一併交予不知情之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查核，使不知情之會計師據以製作大宇公司增加資本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而完成公司法第7條授權會計師查核簽證資本額之作業後，余海昌旋於95年7月21日及24日將上開2,500萬元之金額匯還予廖日隆。嗣洪美玲填載大宇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股東同意書、章程修章條文對照表等文件，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申請公司增資變更，使不知情之該處承辦公務員形式審查後，誤認為形式要件均已具備，而於95年8月1日核准大宇公司增資，並將上揭不實增資事項登載於其職掌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之公文書內，足生損害於主管機關管理公司登記事項之正確性。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程序事項：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

01 審判程序；又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與法院或審判長有同
02 一之權限，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79條第2項
03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廖日隆、余海昌及洪美玲
04 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
05 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
06 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
07 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廖日隆等3人之意見後，本院認
08 為適宜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
09 定，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先予敘明。

10 (二) 又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
11 項規定之限制，參諸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甚明。因
12 此有關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限制規定無庸予以適用，且本
13 案各項證據均無非法取得之情形，故本案以下所引證據，
14 均得作為認定事實之證據。

15 二、認定本案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
16 告廖日隆、余海昌及洪美玲於偵訊時、審理中分別坦承不諱
17 (見偵四卷第9-13、18-21頁，本院卷第189-192頁)，復有
18 廖日隆等人所匯款之公司基本資料暨匯款金額附表、廖日隆
19 等人所匯款之往來金流附表、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
20 銀字第1070002884號函暨檢附廖日隆基本資料暨客戶往來交
21 易明細、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銀字第1070005409號
22 函暨檢附廖陳素月往來交易明細、板信商業銀行集中作業中
23 心板信集中字第1077412778號函暨檢附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
24 明細表、板信商業銀行集中作業中心板信集中字第10774156
25 45號函暨檢附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見警三卷第1-3
26 、5-10、11-23、25-31、167-219、221-289頁)、經濟部中
27 部辦公室大宇生命事業有限公司案卷、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參
28 瑛實業有限公司案卷(警四卷第435-453、455-475頁)等件
29 附卷可稽；足徵被告廖日隆、余海昌及洪美玲前開任意性自
30 白與事實相符，則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廖日隆等3人之本案
31 犯行洵堪認定，均應予依法論科。

01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02 (一) 又被告3人為本案行為後，刑法第214條雖於108年12月25
03 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7日施行，惟觀諸該條文修正之
04 內容及修法意旨，係因該條規定於72年6月26日後並未修
05 正，於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後，所定罰金之貨幣單位
06 為新臺幣，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罰金
07 數額應提高為30倍，而本次修正僅係將前開條文罰金數額
08 經調整換算後予以明文化，其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均未變
09 更，並無關於有利或不利被告之情形，即無新舊法比較問
10 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11 (二) 按公司之設立、變更、解散登記或其他登記事項，於民國
12 90年11月12日公司法修正後，主管機關僅形式審查申請是
13 否違法或不合法定程式，而不再為實質之審查。是行為人
14 於公司法修正後辦理公司登記事項，如有明知為不實之事
15 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
16 於公眾或他人者，即有刑法第214條之適用（最高法院96
17 年度第5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次按，商業會計
18 法第28條第1項之規定，商業通用之財務報表分為：資產
19 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業主權益變動表或累積盈
20 虧變動表或盈虧撥補表及其他財務報表等5種，商業負責
21 人以虛列股本之不正當方法，使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發生不
22 正確之結果，應成立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之罪，且為
23 刑法第216條、第215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特別
24 規定，應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7121號判決
25 意旨參照）。

26 (三) 核被告廖日隆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公司法
27 第9條第1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
28 款之利用不正方法致生不實罪及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
29 登載不實罪。又被告余海昌、洪美玲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
30 為，分別係犯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商
31 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之利用不正方法致生不實罪及刑法

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又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之罪當然含有刑法第215條業務登載不實罪之性質，依特別法優先適用之原則，即不再論以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又被告廖日隆為犯罪事實欄一(一)、(二)等犯行時，而被告洪美玲為犯罪事實欄一(一)犯行時，雖均未具備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之身分，然分別與具有該特定身分之陳天英、被告余海昌共同實施上開犯罪，依刑法第31條第1項、第28條之規定，仍應論以共同正犯，故就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被告廖日隆與陳天英間，而就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被告廖日隆、余海昌及洪美玲間，分別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論以共同正犯。另被告廖日隆等3人共同利用不知情之會計師遂行本案犯行，均論以間接正犯。被告廖日隆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及被告廖日隆等3人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均係以一行為觸犯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之利用不正方法致生不實罪及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

(四)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廖日隆等3人均明知公司股東所繳納之股款，為公司財務之重要基礎，不得於繳納後發還股東，竟虛創資本額並進而持之辦理公司登記後隨即匯還，使公司資本額發生不實登記結果，足以生損害於主管機關對於管理公司設立登記之正確性，且悖於公司資本充實原則，危及交易安全，破壞財務報表之公信力，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被告廖日隆等3人於犯後尚知坦承犯行，兼衡被告廖日隆等3人於審理中自陳家庭生活經濟等狀況（見本院卷第192頁），暨其等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生活狀況、智識程度、涉案情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 另按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業經總統於96年7月4

日公布，自同年7月16日施行，本案被告廖日隆等3人犯罪期間均係在96年4月24日以前，並核無該條例第3條所列不予減刑之情形，自應依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第2條第3款規定，分別均減其刑期2分之1，且就所減之刑，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就被告廖日隆部分，定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六) 末查，被告洪美玲於本件犯罪前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而被告余海昌固曾於75年間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然經緩刑期滿未經撤銷緩刑宣告，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此外不曾因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2份在卷可佐。堪認被告余海昌、洪美玲素行良好，係因一時失慮，致罹本案章典，惟念被告余海昌、洪美玲犯後均已坦承犯行，良有悔意，歷此偵查及科刑之教訓，應能知所警惕，若輔以適當之緩刑條件，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等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均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被告2人所為上開犯行係有害於國家、社會法益之犯罪，為確保被告余海昌、洪美玲能記取教訓並建立尊重法治之正確觀念，認有就其等就本案犯罪行為時所位居之主從程度，各課予一定負擔之必要，爰均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其應於本判決確定日起6個月內，應向公庫各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冀能使被告余海昌等2人確實明瞭其等行為所造成之危害，以期符合緩刑之目的。如被告余海昌等2人未於主文所示之期間內履行本判決所諭知之負擔且情節重大者，其等緩刑之宣告仍得依法撤銷，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文正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景仁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劉彥宏

01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劉 綺

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公司法第9條第1項：

10 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
11 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
12 ，公司負責人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
13 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4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15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
16 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17 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19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20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21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22 。

23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
24 結果。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

26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
27 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
28 千元以下罰金。